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经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公司 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制、募集资金 运用可行性分析、与意向投资者进行沟通和洽谈等事宜。

目前,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交投")拟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内蒙交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内蒙交投出具的《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司已就参与认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贵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贵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初步确定参与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我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发改委")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需待主管部门论证决策后,再与贵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无法正式形成,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